

調整開盤競價基準 暫開始交易基準價

投資人勿將存摺、
印鑑委託營業員保管，
並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
以保障自身權益。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電話：(02) 8101-3101

http：[//www.twse.com.tw/](http://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地址：10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電話：(02) 2369-9555

http：[//www.gretai.org.tw/](http://www.gretai.org.tw/)

E-mail：server@mail.gretai.org.tw

-7% **0** **+7%**

提昇市場價格效率性

增加買賣成交機會

100年3月28日起

遇前一日無收盤價者

調整為高於平盤之最高買價或低於平盤之最低賣價



Content

目錄



前言

01

調整原則

02

範例說明

04

相關調整作業

08

前言

上市證券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與上櫃證券之開始交易基準價，即一般所稱的平盤，通常為前一日收盤價格，並以該基準計算當日上市證券之7%漲跌停價格區間。但上市證券如前一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又如遇連續二日無收盤價格且有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達漲跌停時，將以該漲停買進申報價格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上櫃證券如遇前一日無成交紀錄時，係以最近營業日之參考價格作為開始交易基準價；而遇連續二日無成交紀錄且只有買進報價或只有賣出報價時，則採該二日中之最高買進報價或最低賣出報價作為開始交易基準價。

目前亞洲主要證券市場如上海、新加坡、澳洲、香港及韓國遇當日無收盤價，並有買進報價高於平盤或賣出報價低於平盤時，不論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是否達漲跌停，皆於次日即調整開盤競價基準，由於現行國內證券如未成交，並未參考前一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而調整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投資人可能受限於漲跌停委託區間而無法順利交易。為使有價證券漲跌停價格區間，可適當反應該證券買賣委託價格走勢，提昇買賣雙方成交機會並符合國際潮流，因此，針對前一日無收盤價者，就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與開始交易基準價之規定進行調整。

調整原則

項目	原制度	新制度
收盤價	當日個股無成交價者，則當日無收盤價。	當日個股無成交價者，則當日無收盤價。(不變)
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參考價格或開始交易基準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前一日收盤價格。 無前一日收盤價格者，採最近一日收盤價格(上櫃為參考價)，惟下列情形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權證：連續二日收盤時有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以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詳圖例1-1至1-4。(上櫃為連續二日收盤時只有買進報價或只有賣出報價時，則採該二日中之最高買進報價或最低賣出報價作為參考價格，詳圖例2-1至2-3) 權證：前一日收盤時有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以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申報價格作為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前一日收盤時只有買進報價或只有賣出報價時，以其最高買進報價或最低賣出報價作為參考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前一日收盤價格。(不變) 無前一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以下同)，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圖例3-1) 前一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圖例3-2)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圖例3-3)
除權除息交易日、減資恢復買賣開始日、新上市(櫃)首日之參考價及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開始交易基準價)決定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以最近一次收盤價計算參考價(上櫃以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參考價)即所計算之各項參考價格或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價格等，為不符合升降單位的價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之價格取代計算參考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日收盤時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前一日收盤時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開盤競價基準係取各項參考價格或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價格等最接近且符合升降單位的價格。(圖例4)

範例說明

圖例1 現制 - 上市證券一般範例說明

日期	委託範圍			收盤未成交	
	漲停價	開盤競價基準	跌停價	最高買進揭示價	最低賣出揭示價
圖例1-1					
第一日	⊕107	100	⊖93	⊕107	無
第二日	⊕107	100	⊖93	⊕107	無
第三日	⊕114	107	⊖99.6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收盤時皆有漲停買進申報107元，第三日開盤競價基準為107元。第三日漲停價114元($107\text{元}\times 1.07 = 114.49\text{元}$)，100元至500元升降單位為0.5元)，跌停價99.6元($107\text{元}\times 0.93=99.51\text{元}$)，50元至100元升降單位為0.1元)。				
圖例1-2					
第一日	⊕107	100	⊖93	⊕107	無
第二日	⊕107	100	⊖93	106	無
第三日	⊕107	100	⊖93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僅第一日收盤時有漲停買進申報107元，未符合調整原則，第三日開盤競價基準仍為100元。第三日漲停價107元($100\text{元}\times 1.07=107\text{元}$)，跌停價93元($100\text{元}\times 0.93=93\text{元}$)。				

日期	委託範圍			收盤未成交	
	漲停價	開盤競價基準	跌停價	最高買進揭示價	最低賣出揭示價
圖例1-3					
第一日	⊕107	100	⊖93	無	⊖93
第二日	⊕107	100	⊖93	無	⊖93
第三日	⊕99.5	93	⊖86.5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收盤時有跌停賣出申報93元，第三日開盤競價基準為93元。第三日漲停價99.5元($93\text{元}\times 1.07= 99.51$)，跌停價86.5元($93\text{元}\times 0.93=86.49\text{元}$)。				
圖例1-4					
第一日	⊕107	100	⊖93	100	101
第二日	⊕107	100	⊖93	102	103
第三日	⊕107	100	⊖93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但收盤時申報價格未達漲停買進及跌停賣出，未符合調整原則，第三日開盤競價基準仍為100元。第三日漲停價107元($100\text{元}\times 1.07=107\text{元}$)，跌停價93元($100\text{元}\times 0.93=93\text{元}$)。				

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暨開始交易基準價

圖例2 現制 - 上櫃證券一般範例說明

日期	委託範圍			收盤未成交	
	漲停價	參考價暨開始交易基準價	跌停價	最高買進揭示價	最低賣出揭示價
圖例2-1					
第一日	⊕107	100	⊖93	⊕107	無
第二日	⊕107	100	⊖93	106	無
第三日	⊕114	107	⊖99.6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紀錄且只有買進報價時，第三日以該二日中之最高買進報價（即107元）作為參考價。第三日漲停價114元($107 \times 1.07 = 114.49$ 元)，跌停價99.6元($107 \times 0.93 = 99.51$ 元)。				
圖例2-2					
第一日	⊕107	100	⊖93	無	⊖93
第二日	⊕107	100	⊖93	無	94
第三日	⊕99.5	93	⊖86.5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紀錄且只有賣出報價時，第三日以該二日中之最低賣出報價（即93元）作為參考價。第三日漲停價99.5元($93 \times 1.07 = 99.51$)，跌停價86.5元($93 \times 0.93 = 86.49$ 元)。				
圖例2-3					
第一日	⊕107	100	⊖93	100	101
第二日	⊕107	100	⊖93	102	103
第三日	⊕107	100	⊖93		
說明	連續二日無成交紀錄，但收盤時買進及賣出均有報價，未符合調整原則，第三日參考價仍為100元，漲停價107元($100 \times 1.07 = 107$ 元)，跌停價93元($100 \times 0.93 = 93$ 元)。				

圖例3 新制 - 上市/櫃證券一般範例說明

日期	委託範圍			收盤未成交	
	漲停價	開盤競價基準 (開始交易基準價)	跌停價	最高買進揭示價	最低賣出揭示價
圖例3-1					
第一日	⊕107	100	⊖93	101	102
第二日	⊕108	101	⊖94		
說明	第一日無成交，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101元，高於開盤競價基準100元，第二日開盤競價基準為101元；第二日漲停價108元($101 \times 1.07 = 108.07$ 元)，跌停價94元($101 \times 0.93 = 93.93$ 元)。				
圖例3-2					
第一日	⊕107	100	⊖93	96	97
第二日	⊕103.5	97	⊖90.3		
說明	第一日無成交，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97元，低於開盤競價基準100元，第二日開盤競價基準為97元；第二日漲停價103.5元($97 \times 1.07 = 103.79$ 元)，跌停價90.3元($97 \times 0.93 = 90.21$ 元)。				
圖例3-3					
第一日	⊕107	100	⊖93	99	101
第二日	⊕107	100	⊖93		
說明	第一日無成交，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99元，未高於開盤競價基準；最低賣出申報101元，未低於開盤競價基準，第二日開盤競價基準仍為100元；第二日漲停價107元($100 \times 1.07 = 107$ 元)，跌停價93元($100 \times 0.93 = 93$ 元)。				

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暨開始交易基準價

圖例4 新制 - 除權除息、減資恢復買賣、新上市/櫃範例說明

參考價	開盤競價基準 (開始交易基準價)	漲停價	跌停價
95.34	95.3	⊕102	⊖88.7

說明：參考價（或公開承銷價）為95.34元，因50元至100元升降單位為0.1元，開盤競價基準取最接近且符合升降單位的價格為95.30元；漲停價102元(95.34元 \times 1.07=102.01元)，跌停價88.7元(95.34元 \times 0.93=88.66元)。



相關調整作業

項目	原制度	新制度
申報拍賣或標購底價	以拍賣或標購前一日收盤價格計算。無升降幅度限制者，得於申請時選定以拍賣或標購當日收盤價格計算。	以拍賣或標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上櫃為開始交易基準價，以下同)計算。無升降幅度限制者，得於申請時選定以拍賣或標購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證金標購單價之計算	以申請當日收盤價格計算。	以申請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標借、議借單價之計算	以融券差額發生日收盤價格(上櫃為次日參考價)計算。	以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
中央登錄公債擔保金	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	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採最近一日之收盤價格。

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暨開始交易基準價

項目	原制度	新制度	
融 資 融 券	證券金融事業標借之擔保品	按當日收盤價(上櫃為次日參考價)計算。	按當日收盤價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股票停止買賣後之擔保品	以前一日收盤價(上櫃為次日參考價)計算。	以停止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信用交易洗價及差額補繳	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收盤價，或櫃檯中心公布之次日參考價。	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抵繳作業	以抵繳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參考價計算。	以抵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
	第三人所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參考價計算。	以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
證 券 商 有 價 證 券 借 貸	擔保品	按前一次收盤價或參考價(櫃買)計算。	1. 當日收盤前依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前一日收盤時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前一日收盤時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2. 當日收盤後依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得為融資融券抵繳價值	按最近一次收盤價計算。	

調整開盤競價基準暨開始交易基準價

項目		原制度	新制度
證券 商業 務	擔保品	按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	依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前一日收盤時高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前一日收盤時低於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借 貸 款 項	擔保品維持率之 證券市值	依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交 易 借 券	擔保證券假除權 抵繳價值	以當日收盤價或參考價扣除權息值計算。	依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擔保證券抵繳價 值、擔保維持率	依最近一次收盤價或最近一次次日參考價計 算。	依當日收盤價格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當日收盤時高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當日收盤時低於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擔保證券假除權 抵繳價值	以當日收盤價或次日參考價扣除權息值計 算。	
	證交所有應買回 還券事由，而連 續二個營業日無 法買回時	按第二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以現金償還計算。	
定價、競價交易 之借券費用	依每日收盤價格計算無收盤價格時，以最近 一次收盤價格計算。		
交割借券	借券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 十一時前，借券擔保金及續行借券補繳交割 借券擔保金按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計算。	借券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按前一營業日 收盤價格計算，如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 1. 前一日收盤時高於開盤競價基準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2. 前一日收盤時低於開盤競價基準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3. 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前一日開盤競價基準。	